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蔡○陽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
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於110學年度擔任二年級導師，其任教班級之甲生為亞斯伯格症患者，領有自閉症手冊；乙生因在他校遭霸凌，於一年級下學期轉入該班。甲生與乙生於111年3月18日及同年4月22日發生衝突，經本府社會處通知原措施學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該案爰進入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。原措施學

校於111年8月2日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以申訴人輔導管教工作未得法，決議其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2款，惟申訴人於111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於111年12月22日決議原措施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法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於111年2月20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，決議依評議決定意旨撤銷原措施，另於112年4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，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，並以112年4月12日○○人字第1120001399號令（下稱系爭措施，即原措施）於同年4月14日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不服，爰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於112年5月3日收受申訴書。

三、申訴人申訴要旨：撤銷申誡1次，且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改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四、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：

（一）原措施學校於112年5月4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，決議申訴人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（二）因申訴人於110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輔導管教工作未得法，爰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，望申訴人能警惕所為，以資精進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

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二)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二)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」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誡：(四)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
二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49931號函之說明：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，合先敘明。」

三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1日之函釋，教師之成績考核考列考核

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，經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申訴人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同時決議申訴人因輔導管教未能盡責而核予申誡1次，二者間即有矛盾，是以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，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